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肿瘤医院）的（江苏省肿瘤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肿瘤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26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